(上接C1版)

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 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2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 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2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 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 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v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 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 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 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 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 发行人/西点药业 | 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 券 |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本次发行 | 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20.09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 |
| 战略投资者 |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 |
| 投资者 | 指特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推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 | |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 者 | | | |
| 网上投资者 |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 | |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 行银行资金账户 | | | |
| т⊟ |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2月14日 | | | |
| 《发行公告》 | 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2月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2月8日(T-4日)15:00,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13个配售 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19元/股-36.9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252,800万股,申购倍数为4,654.4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

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广 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 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 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

以上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3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2,05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 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0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 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040,750万股,报价区间为6.19元/股-36.96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中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拟由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由购价格同一拟由购数量的按由报时间(由报时间以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 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

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05元/股(不含31.0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 为31.0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05元/股,申购 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2月8日(T-4日)14:36:14:958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 剔除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电购总量为60.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 拟申购总量6,040,750万股的1.0058%。

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 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5家,配售对象为8,909个,全 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本次发行报价申购总量为5,979,99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4,451.4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 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元/股) (元/股) 25.3200 22.5518 24.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构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9800 22.5593 24.3100 基金管理公司 21.4600 20.0038 24.9500 财务公司 0.0000 信托公司 24.0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 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22.4000

26.6700

23.4495

26.1830

行价格为22.55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004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2.5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 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8家投资者管理的1,98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2.5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

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2.55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

效由函数量总和为4.602.1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 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 额缴纳由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 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 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 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两点药业所属行业为"C27医 药制造业",截至2022年2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本次发行价格22.55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 率为42.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 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62%。

截至2022年2月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扣非 前EPS(元/ 股) | 2020年扣非 后EPS(元/ 股) | T-4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扣 非前(2020A) |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扣 非后(2020A) |
|-----------|--------|--------------------------|--------------------------|------------------------|-----------------------------|-----------------------------|
| 002923.SZ | 润都股份 | 0.7316 | 0.6125 | 20.80 | 28.43 | 33.96 |
| 300254.SZ | 仟源医药 | -1.1509 | -1.2603 | 7.76 | -6.74 | -6.16 |
| 300436.SZ | 广生堂 | 0.0934 | 0.0093 | 34.48 | 369.3 | 3721.99 |
| 300584.SZ | 海辰药业 | 0.4603 | 0.4420 | 38.89 | 84.5 | 87.98 |
| 600513.SH | 联环药业 | 0.3577 | 0.3399 | 8.67 | 24.24 | 25.51 |
| 688566.SH | 吉贝尔 | 0.6939 | 0.6103 | 21.20 | 30.55 | 34.73 |
| | 付付(則除) | 异告估_任酒匠 | 芯 广州告) | | 41.02 | 45.55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2月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会五人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2.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 盈率为42.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 为13.62%; 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 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20.0986万股,发行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 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80.3943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1.004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 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 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1.004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4.3986万股,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5,553.2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6,459.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9,093.3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2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 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 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 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 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 股份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 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间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 2月15日(T+1日)在《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

售比例应当相同。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由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值写锁定期安 排,一日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2年1月28日(周五) | 刊鳌《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图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图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5日 2022年2月7日(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
| T-4日 2022年2月8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
| T-3日 2022年2月9日(周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 2022年2月10日(周四)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
| T-1日 2022年2月11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2年2月14日(周一)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2022年2月15日(周二)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2年2月16日 (周三) | 刊登《网上据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2022年2月17日(周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2年2月18日(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 注 1 TD 4 M L M T 4 行由的 |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 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1月2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

行数量为101.004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参与战略配售,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7家,管 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92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602,1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 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批量申购文件 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清除,将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 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 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 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2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并自行承扣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月2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 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2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 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2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 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 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 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2月1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 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2月16日(T+2

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

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续。

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人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

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1130,则备注为 "B001999906WXFX30113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 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

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

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3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4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5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5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 0 |
| 7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8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11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13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4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15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209064 |
| 16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17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18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19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 910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

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 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 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 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

户, 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

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

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 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 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 行为进行监控。

4. 讳约外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由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 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 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

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75.7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2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575.7000万 股"西点药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西点药业";申购代码为"30113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2月10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 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 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 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 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 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 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 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

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926个,有 22.5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 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目"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 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 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 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 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由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帐户。同一投资 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 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帐户的由购为有效由购,对其余由购作无效处理:每只 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 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 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 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2月14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 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 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2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

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 后即可接受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

(3)投资者的由脑季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

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

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 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

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 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i从 2022年2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 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

2022年2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

处确认申购配号。

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2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 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 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2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 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2年2月16日(T+2日)日终,中 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 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2月17日(T+3日)15:00前如 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 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包销。海通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6.0296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首发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 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 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

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2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 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 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九、发行费用

(一)发行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联系人:孟永宏 电话:0432-656603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 发行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 > (下转C3版)